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97051花蓮市林政街1號  
承辦人：蘇才峰  
電話：03-8325141#266  
傳真：03-8352136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花育字第1028240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辦理『平地森林園區遊客中心及行政管理中心工程』  
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之招標資料乙份，惠請協助公告並  
轉知所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採購案訂於102年8月22日17:00截止收件，基地位置位於  
花蓮縣光復鄉大農段724地號（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農場路  
31號旁），竭誠歡迎所屬會員現場勘查。
- 二、若需協助基地現場領勘或本採購案招標公告之招標資料電子  
檔案，惠請聯絡本處承辦人員。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  
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  
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  
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  
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  
會、高雄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  
公會

副本：本處育樂課

處長吳坤錫

列印時間：102/07/26 11:07

#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2/07/25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標案名稱]平地森林園區遊客中心及行政管理中心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  
[標案案號]102d010  
[機關代碼]3.45.4.8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機關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一號  
[聯絡人]蘇才峰  
[聯絡電話](03)8325141分機266  
[傳真號碼](03)8352136  
[電子郵件信箱]wareel.tw@yahoo.com.tw  
[招標狀態]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傳輸次數]01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8671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3,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否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後續擴充]否  
[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否  
[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公告日]102/07/25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自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20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1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02/08/22 17:00  
[開標時間]102/08/23 09:00  
[開標地點]970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一號三樓會議室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970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一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履約地點]花蓮縣(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設計工作90日曆天，監造工作工程驗收合格為止。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1.建築師事務所。  
2.技術顧問機構且所聘技師為前款科別，並係於該機構執業。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 花蓮縣調查站（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3之33號;花蓮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8338888）  
\* 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瑞美路7號;花蓮郵政21號信箱、電話：03-8233712）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 投標須知範本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平地森林園區遊客中心及行政管理中心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

三、採購標的為：

■(3)勞務。

四、本採購屬：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3,000,000元整。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九、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十四、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技術服務

十六、本採購：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十七、本採購：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1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資格文件1式1份，服務建議書(含透視圖，尺寸不拘)1式10份。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102年8月23日上午9時00分進行投標廠商資格標審查，資格符合者另行通知日期進行簡報及評選作業。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處三樓會議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三人為限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本採購案公開開標。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台幣5千萬元)：無。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或未採電子投標者免填)：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五十七、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五十八、決標原則：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準用最有利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六十、本採購：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5條或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2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2)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基本資格：

1. 建築師事務所。
2. 技術顧問機構且所聘技師為前款科別，並係於該機構執業。

(二)證明文件：

1.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技師事務所須附開業證書或執業執照影本)。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該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技術顧問機構者應繳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影本。
3. 納稅證明：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但免繳營業稅之廠商得免提供。
4.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款；第7條第\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

購者免填)

-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本處收發室。
-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新台幣。
-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契約條款。

- (6)委託技術服務作業說明書。
  - (7)「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2月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56250號函修訂)：
    - 切結書1(自行執業)
    - 切結書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8)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廠商評選須知、技術服務評分表、工作預定進度表、服務建議書封面、廠商資格審查表、各封套封面。
- 七十八、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102年8月22日17時0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花蓮市林政街1號收發室。
-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八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電話:(02)87897530 傳真02-87897514)  
\*調查站花蓮縣調查站(信箱:花蓮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8-338888)  
\*調查站-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信箱:花蓮郵政21號信箱、電話:03-8233712)